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5.24 法律字第 093002057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被處罰鍰之相對人，未依期限繳納，經催繳後，已具催繳送達證書，惟無罰鍰通知送達之相關證書，又無法與處分相對人取得聯繫，該處分應如何處置或可否附卷銷案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罰鍰之相對人，未依期限繳納，經催繳後，已具催繳送達證書，惟無罰鍰通知送達之相關證書，又無法與處分相對人取得聯繫，該處分應如何處置或可否附卷銷案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所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勞中檢製字第○九三一○○四九○四號函。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如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內容發生效力。次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其處分文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者，該主管機關固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（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），惟依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定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格式所載，該主管機關於移送執行時，應檢附處分文書之送達證明文件，俾供行政執行處形式審查該行政處分是否生效，始得接續進行強制執行行為。綜上所述，貴所本件行政罰鍰處分書之相關送達證明文件如已遺失者，因無從證明已合法完成送達，故不宜僅檢附後續之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明文件，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；應重行製作處分書並定期履行（教示條款所列救濟期間亦應重行計算），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送達方式再為送達，經合法送達後，義務人如仍逾期不履行，始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至於有關本件得否逕行銷案乙節，係屬會計、審計問題，非屬法律適用疑義，應由貴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